

附件3-2: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计分标准

一、学习成绩标准

参照不同奖学金的评审办法实行。

二、学术创新能力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学术创新能力评审表》(附件3-4)申报成果,由学办根据申报成果和《学术创新能力积分认定标准》计分,并按百分制计算出得分*。

*即申请人最高分为100分,其他申请人得分等比例压缩。

学术创新能力积分认定标准

国际权威期刊,本领域权威期刊详见附录(参考教师评职称期刊目录)。

所发表论文须以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含高等研究院)为第一通讯单位,若东南大学其他单位为第一通讯单位但包含生科学院,加权计分。

如果文章为独立第一作者,按照下表计分。

	CNS	国际权威期刊	本领域权威期刊	中科院一区	中科院二区	国际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1000	400	300	200	100	10
第二作者	500	200	150	100	50	—
第三作者	250	100	75	50	25	—
其它	25	20	20	10	10	—

如果出现 n 个共同第一作者($n \geq 2$), 以上表第一作者分数乘以下列表格中系数。

	共一第一	共一第 i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
系数	0.5	$1/2i$	$1/4n$	$1/8n$	

若老师为共一第一, 学生为共一第二, 学生可按共一第一计算(使用此法计算相当于调换位序, 共同一作总人数不变); 若老师为独一学生为二作, 或共同第一的学生前面排的全是老师, 仍然按照实际位序进行计分。

第一通讯单位为东南大学其他单位, 计分乘以 0.5;

文章类型为 review, protocol 等非研究性文章, 计分乘以 0.4;

文章类型为 preview, 计分乘以 0.2;

专利计分

专利授权第一位认定50分, 教师位序1, 学生位序2, 学生可按位序1计算。

三、学生工作及志愿服务类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学生工作及志愿服务类积分认定表》，提供参与活动的推送和签到记录，由学办根据《学生工作及志愿服务类积分认定标准》统计总分，并按百分制计算出得分。

1.活动参与积分说明：

- (1) 参加我院举办的研究生人文与素养讲座、鸿图大讲堂和院士讲座，计0.4分；
- (2) 参加我院举办的访企拓岗、一站式心理社区活动，计0.2分；
- (3) 参加我院党团支部举办或通知的党日活动、团日活动等，计0.1分；
- (4) 参加校运动会计0.8分，获得名次计2分，前三名再计2分；
- (5) 参加院运动会计0.4分，前三名计1分；
- (6) 参加我院转发的校、院级活动，计0.4分；
- (7) 非研会宣新部同学投稿我院微信公众号，经录用后计0.8分；
- (8) 经过我院研会投稿到校级微信公众号的推文，经录用后加2分；
- (9) 无个人荣誉计分标准，个人荣誉均不计分
- (10) 其他未涉及的活动由学办会同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认定。

2.志愿服务积分说明：

*须有第二课堂/具体文件证明该活动确实以志愿者身份参与。

*志愿活动按时长积分：志愿活动积分上限为10分；志愿时长一小时计0.2分；同系列活动上限计8小时。

2、学生工作任职计分

(1)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计16分，主席团成员计14分，部长计12分，副部长计8分；

(2) 学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兼职辅导员、团委副书记计14分，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科协执行主席、心理分中心执行主席计12分，科协主席团成员、心理分中心主席团成员、教务助管、辅导员助管、党建助手、研究生会部长计10分，研究生会副部长、科协部长、心理分中心部长计8分；科协副部长、心理分中心副部长计6分；

(3) 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院研究生会任干事计4分；

(4) 任班长、党支书计10分，团支书计6分，任班委、支委计4分；

以上为任职满一年的分值，实际分值的计算按评定区间内的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得分，担任多个班委的不重复计分。所有学生工作任职需要有任职证明，考评为优秀的额外加2分（优秀率不超过30%），班长、团支书、党支书由学院评议，班委由班级评议，党支部支委由党支部评议。

四、其他

1. 以上标准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馈调整。

2. 计分标准未列举的特殊情况由各奖学金评委会讨论决定。

3. 除学业奖学金外，所有奖学金使用材料计分时间范围为上一次获得奖学金申请时间（除学业奖学金外）至本次奖学金公告发布时间。

4. 如伪造证明骗取得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所有后续评奖资格。

5. 本标准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工作领导小组。